

询比价函

因[POWERCHINA-0113001-230087]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山东工程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及零部件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一标段）需要，我公司拟采用询比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2023年09月08日10:00（北京时间）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集中采购平台（<http://ec.powerchina.cn>），所提供资料及报价加盖公司章。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物资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PVC管	DN90	米	60,000
2	PVC管	DN100	米	46,000
3	ABS管	DN90	米	15,000
4	ABS管	DN100	米	9,000
5	CPVC管	DN100	米	2,000
合计				132,000

二、采购要求

1、采购数量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发生量为准。若因投资计划、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投资规模、工程量或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数量及采购品种会做相应调整。致使某种材料取消或材料实际供货与采购规格、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响应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2、本次询比价为整体采购，询比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3、交货期：供货日期签订合同后开始发货，供货周期3个月。具体交货期依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按甲方下达的送货通知及要求到场时间进行送料，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

4、交货地点：新能源乘用车及零部件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一标段）施

工现场（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崔寨街道李善仁村）。

5、质量标准或要求：

5.1、标准

5.1.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5.1.2、《通信管道与通信工程设计标准》GB50373-2019；

5.1.3、《室外通信光缆线路敷设》L01D901；

5.1.4、《通信管道线缆敷设》05X101-2；

5.1.5、《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50374-2018；

5.1.6、《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5.1.7、《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5.1.8、《冷热水用氯化聚氯乙烯(PVC-C)管道系统第2部分：管材》GB/T 18993.2-2003。

5.2、技术要求

5.2.1、PVC 管材要求:PVC 管主要用于通信工程，环刚度(5%)： ≥ 8 (Mpa)，落锤冲击:试样内不应有分层 裂痕或破裂，氧指数： $\geq 26\%$ ，密度： $2.1\text{g}/\text{cm}^3$ 。

5.2.2、CPVC 管材要求:CPVC 管主要用于电缆保护，CPVC 管相关参数遵照《冷热水用氯化聚氯乙烯(PVC-C)管道系统第2部分：管材》GB/T 18993.2-2003。

表 5.2.2 CPVC 管材管件的物理性能

项目	要求
密度/ (kg/m^3)	1450~1650
维卡软化温度/ $^{\circ}\text{C}$	≥ 110
纵向回缩率/%	≤ 5

5.2.3、ABS 管材要求:ABS 管主要用于通信工程，环刚度(5%)： ≥ 16 (Mpa)，落锤冲击:试样内不应有分层、裂痕或破裂，氧指数： $\geq 26\%$ ，密度： $2.1\text{g}/\text{cm}^3$ 。

6、付款方式

先货后款，每3个月为一个结算付款周期。以买方现场检验合格的材料数量为结算数量，结算周期内第3个月15日为结算日期。其数量经买方和报价人核实无误签字后且提供国家规定的正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交买方财务挂账。结算周期内第3个月末支付当期已结算材料款的80%，全部材料供应结束并完成结算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24个月内支付至全部结

算材料款的 100%。

7、响应人自行考察到项目施工现场运距，运费自行考虑，已全部包含在报价单价中，标段地址：新能源乘用车及零部件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一标段）施工现场（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崔寨街道李善仁村）。

8、响应人的要求：

8.1、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经营范围包含：管材、塑料制品、建材生产。相关产品相关产品取得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检验报告。

8.2. 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经营范围包含：管材、五金、建材销售。产品必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8.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3、响应人从 2020 年至今相似或相关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2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包含数量和总额）。

8.4、响应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2020 年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8.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响应。生产厂家及其授权的代理商不得同时响应，但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响应。

9、履约要求：

9.1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入围响应人以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在采购合同签订前 7 日内向买方提供 5 万元 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入围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入围履约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及时将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足。

9.2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乙方完成所承担全部工作内容并获得甲方认可，扣除因履约问题发生的扣款后 28 个日历天内，甲方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或保函）退还给乙方。

10、响应文件须提交报价单和响应文件，份数一份。

11、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本次采购推荐方式为入围式，推荐 1-2 家供应商入围。

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山东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街道滨河商务中心 A 座 1115 室

邮 编：250000

联 系 人：赵

电 话：0531-88631382

电子邮箱：sdgssbwzb@stecol.cn